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

八十年四月十七日通過

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修改於會員大會

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改於會員大會

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修改於會員大會

第一章 總 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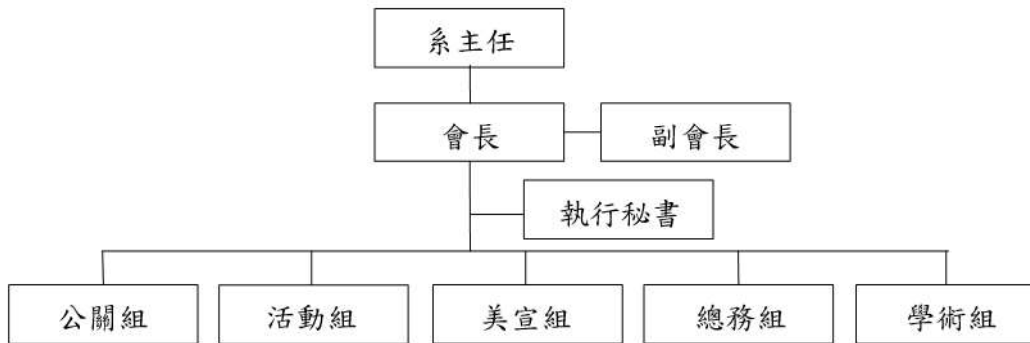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系學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加強師生聯繫，提倡學術研究，充實課外活動，樹立優良系風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在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系主任或系主任所指定之本系教師為指導教師。

第二章 會 員

- 第五條 本會會員：凡本校語文教育系大學部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擁有之權利：
- (一) 對會長與副會長選舉、罷免以及對會議決議事項進行創制、複決之權利。
 - (二) 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 - (三) 在會員大會享有發言、提案、表決及提交複議之權利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：
- (一) 負有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事項之義務。
 - (二) 負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 - (三) 負有協助會務之義務，遵守本會所訂之參加規則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八條 本會組織體系如下表：



第九條 本會以會長及各組組長為最高行政。

第十條 幹部組成方式：

- (一)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、執行秘書及各組組長。
- (二)副會長、執行秘書由會長聘任。
- (三)各組幹部由前一任各組幹部推選，並由會長聘任。
- (四)執行秘書一名，各組幹部數量則可視情況酌以增減，至少一人，至多三人。
- (五)其任期皆一年，自每年的一月一日至當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- (六)新舊任交接預備期自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，最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交接。

第十一條 幹部職權

(一)會長

- 1、由會員普選產生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統籌會務之進行。
- 2、執行會員大會議決事項。
- 3、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幹部會議，得視情況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(二)副會長

- 1、由會員普選產生，協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
- 2、會長因事不能行使職權，得全權代表會長職務。
- 3、監督各組之工作進度。

(三)執行秘書

- 1、由會員普選產生，處理會長、副會長交辦事務。
- 2、通知會議與提醒行事。
- 3、活動所需之公文，將之呈送校方或學生會相關部門，以利申請補助經費或場地申請。
- 4、負責系內所有行事的記載、會議紀錄、檔案整理等。

(四)總務組

- 1、負責保管會費、活動收支之複式簿記。
- 2、負責期初預算表、期末結算之製作與公布。
- 3、負責協助採買及場地之整理、支援各股之工作。
- 4、負責管理本會之財產。
- 5、負責攝影、記錄系學會主辦活動。

(五)學術組

- 1、負責協助本系學術研究事宜，舉辦學術演講、座談、辯論等。
- 2、負責系刊、系上通訊錄製作。

(六)美宣組

- 1、負責繪製活動海報、設計邀請卡片等。
- 2、負責設計系服，與廠商接洽訂製等事務。
- 3、活動時協助場地布置。

(七)活動組

- 1、負責籌劃舉行各項動態活動之舉辦事宜。

(八)公關組

- 1、負責募集經費，處理公眾關係。

- 第十二條 本會所主辦活動由本會幹部討論並訂定活動時間及內容，須於每學期期初會員大會前七日以行事曆形式公告。
- 第十三條 增加、刪除活動或修改活動內容提議人須為本會會員。需述明緣由並提交活動修正草案，經四之一以上會員連署，得要求系會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進行公投。公投以多數決，並由會長負責公告結果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幹部因特殊事故無法擔任職務，須署名緣由，並經會長及系主任同意，得提前離職，其繼任人選由會長聘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因特殊事故無法擔任職務，若於任職前離職，得重新推選新任會長；若為已任職後申請提前離職，則由副會長頂替會長職，執行秘書頂替副會長職。
- 第十六條 本會表現優異、服務熱心之會員或幹部得由本會酌予表揚或呈報學校獎勵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幹部均為無給職，但因公務需要公出或會務加班時，得酌予補發交通費及午餐費。系學會會長於學年結束前得視副會長及幹部之工作表現，敦請語文教育學系辦公室發放服務證明以茲鼓勵。

第 四 章 經 費

- 第十八條 本會之經費下列各款充之
- (一)常年會費：其數額由系學會每學期開學註冊時，視實際需要公布。系學會得向當屆會員收取會費，收取方式應在會員大會報告。
 - (二)補助費：由系上撥發或向學校申請補助金。
 - (三)自由捐：由會員或各方樂捐之款項。
 - (四)基金之孳息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

- (一)由全體會員組成。
- (二)每學期至少須召開一次，如有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或視實際需要，得由會長召開臨時大會。
- (三)會員大會職權：
 - 1、由本會幹部負責會務報告及答覆會員提問。
 - 2、審議學期經費收支概況。
 - 3、視情況可針對會務提出修正草案或公投申請，並於會員大會討論及決議。

第二十條 本會各種會議需在開會三日前將召開之事由及議案公告，並通知會員出席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舉辦之各類活動，得由會長、副會長、執行秘書及幹部們進行工作會議，以利事前準備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及幹部會議由會長主持。若會長因故無法出席，則由副會長代之。

第六章 選舉

第二十三條 每年十二月間舉辦改選，任期一年。新任候選人於隔年一月一日正式上任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與執行秘書產生方式：
以系上二年級同學三名為一組，擔任會長、副會長及執行秘書候選人選。

第二十五條 詳細內容見附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系學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執行秘書選舉罷免法。

第七章 其他

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學務處核准後實施。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會員十人以上連署，經會員大會出會員五分之三以上決議修正後，呈請學務處核准。

第八章 附則

附一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系學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執行秘書選舉罷免法

第一條 設選舉委員會，由會長、副會長、執行秘書及各組幹部組成，負責選舉公告、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、選舉人資格的選定、選務監督。

第二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執行秘書候選人須是系學會成員。

第三條 凡本會會員有選舉權，選舉人名冊由選委會製作、公告。

第四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日前三週受理登記，於登記期間結束後，將審核合格之候選人名單、政見及各項資料公告。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七天。

第五條 申請登記得由本人親自為之。

第六條 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圈選行之。

第七條 選票由選委會印製，非依規定之選票及圈選方式選舉者，或無法辨別所圈為何人者，無效。

第八條 本選舉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，若得票數相同，由選委會擇期再舉行一次投票，若得票數再相同，則採用抽籤的方式決定會長、副會長及執行秘書當選人。

第九條 當選人於交接前因離校或其他事故不能接任時，應定期補選，不能接任時，由選委會擇期舉行補選。

- 第十條 如會長、副會長或執行秘書未完成負責事項，得提議個別罷免，並由系學會幹部由內部推選新任替補人選。
- 第十一條 罷免案提議人須為本會會員，需由十分之一以上會員提議，五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方成效。
- 第十二條 罷免案提議應具罷免理由書正副兩本及連署人名冊，查明皆符合資格並公告閱覽後，得宣告罷免案之成立。
- 第十三條 被罷免人可於公告五天內提出答辯會。
- 第十四條 罷免一切事宜由選委會負責。
- 第十五條 行罷免投票之日期、地點、資格，選委會應於宣告後七日公告之。
- 第十六條 罷免投票需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參與投票，若同意罷免票大於不同意罷免者則罷免案通過，反之則否。